

## 再议中国建设研究型大学的必要与可能

More on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to Establish China's Research - Oriented Universities

沈 红<sup>1</sup> 廖湘阳<sup>2</sup>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博士、教授<sup>1</sup>; 博士研究生<sup>2</sup> 武汉 430074)

建设研究型大学是要花钱的,而且是要花“大”钱的。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如中国,要建设研究型大学,是否真的必要又是否真的可能呢?在一些讨论研究型大学的文章中,对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条件,如强大的投入、顶尖人才、评价指标等方面都多有涉及,但对一个基础性的问题尚未深入探讨,即,在许多国家尚没有提出建设研究型大学的背景下,在中国建设研究型大学,会不会是一种过分的奢望?总之,对在中国建设研究型大学持怀疑者,确有人在。这个问题也不可回避。笔者曾在1999年出版的《美国研究型大学的形成与发展》一书中提出了中国建设研究型大学的必要性。本文则从3对关系再谈谈中国建设研究型大学的必要,以及其实施的可能。

### 一、建设中国研究型大学: 实际是现实命题与理想目标的双重表征

研究型大学在美国已有125年。历史经验表明,研究型大学作为高等教育机构系统的多元化,特别是“纵向多元化”的表现形式之一,以其对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教育的强调,而在高等教育系统中获得了独特的地位。从世界范围内这类大学的建设成就来看,研究型大学既是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表现形态,也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必要途径。正因为如此,世界上一些国家都开始把建设研究型大学提上了政府的工作日程,如日本政府和学术界就正在着手建设并加快研究如何在日本形成30所研究型大学,以进一步提升日本国的高等教育水平和实力。

如果将研究型大学作为高等教育机构层次划分中的一个类型,那么在中国无疑是存在着研究型大学的,而且还不是凤毛麟角的。因此,研究型大学在中国的建设与发展已经是一个现实的命题和一种事实的表征。实际上,研究型大学在中国的建设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达到世界一流大学这一理想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就科学研究经费而

言,中国高等学校2001年度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的经费占该基金资助经费总额的76%,北京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等前30所高等学校则占经费总额的45%,占整个高等学校所获资助金额的60%。就科技论文而言,2000年度SCI所收录的中国论文30499篇中,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居前20位的高等学校共占9304篇,为全国被收录论文总数的31%。<sup>[8]</sup>就研究生教育而言,清华大学等高等学校研究生招生数已经超过本科生招生数,正在朝着以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的方向发展。这些数据无疑表明中国已经出现了一批以科研、研究生教育为发展重心的高等学校。它们已初具研究型大学的特征,但与世界著名的研究型大学相比,无论是科研经费还是科技成果,或是研究生教育规模,都存在很大差距。因此,应将“在中国建设与发展研究型大学”,理解为现实命题与理想目标的双重表征。确认这双重表征的意义在于: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建设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学在中国具有现实可能性;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避免仅着眼于国内攀比而不去向国际一流水平奋斗的“固步自封”。因此,在新世纪之初,中国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既具有行为上的可操作性又具有现实中的可能性,更为重要的是为中国现代大学的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有利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这一宏大事业更加脚踏实地地前进。总之,通过大学类型的多元化建设向世界一流迈进,通过在大学层次上的绝对水平的提高逼近可以与国际上研究型大学相比较的相对水平,是中国当前积极建设与发展研究型大学的根本动力和目的。

### 二、建设中国研究型大学: 将促进教育事业与综合国力的同步发展

研究型大学在中国的建设与发展是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多样化的必然结果。在发达国家,不仅高等教育机构系统的外延在扩充,其系统内部也经历

了一个多样化的过程,高等学校的特征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多样化的趋势和过程,在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从层次而言,研究型大学的积极建设与发展,就是高等教育机构纵向多样化的一种客观反映与要求。众所周知,中国当前的一个紧要问题是如何顺利地实现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并在提高高等教育入学率的同时保证教育质量和精英辈出,这个问题若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危及整个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乃至危及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一方面有助于高等教育质量意识的形成与持续,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各个类别的高等教育机构在发展战略目标的高度上更加明晰自己的定位,这一点密切关系到高等教育机构的横向多样化。

就发展教育而言,建设研究型大学是中国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现实选择与明智举措,势将大大提升中国大学发展的水平。首先,研究型大学是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归国工作、促使中国高层次人才国际流动向“顺差”发展的重要平台。研究型大学以其对科研的明确强调,而具有较大的人才容纳能力、较强的精英吸引能力、较快的智力衍生能力、较高的科学辐射能力,亦能够较快地以大学自身为中心形成科学共同体。其次,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也将为规模正迅速扩张的中国大学的健康发展提供质量保证的范例,因为这类大学的建设是以高质量的人才培育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前提的。再次,如前所述,可以通过大学的类型建设进而通过大学层次上绝对水平的提升来缩小中国大学与国际大学的差距,以尽早迈进世界一流大学的行列。

当然,对发展研究型大学的意义的理解,也更需从国家利益着眼。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面前,中国政府准确地把握了世界发展趋势,及时提出了科教兴国的战略决策。那么,研究型大学在科教兴国中有何特殊优势呢?以笔者之见,至少有 3 点优势:一是以基础研究见长的整体科研实力;二是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为核心任务的教育实力;三是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对科学、知识、人才的整合功能和集成作用。最后这第三点,在中国尚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实际上,研究型大学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各个子系统都具有紧密的联系,并以其智力资源和高等教育系统本身职能的多样性而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独特的作用。正因为这些特殊优势,我们就不能仅仅从教育的角度来认识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在现代知识经济社会中的作用和历史意义,要从单纯“办大学”这个框框中跳出来,站在提升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战略高度,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准绳,来把握研究型大学建设的时代性。

在国际化 and 国情基础的关系上,中国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一方面要顺应国际化趋势,积极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成功经验,果敢地走向国际化;另一方面又要有“本土化实践”的观念和战略,将发展方向和发展基础协调起来,并自觉地定位于、立足于提升中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上。为此,中国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首先要结合中国国情,注重我们自己的特色与优势,既与世界科学发展网络同步,又立足中国实际而有所侧重;既迎接国际性挑战,又高度重视本国面临的特殊的现实问题,如西部大开发、农村人口居多、农业生产水平还很低等。其次要选准建设工作的突破口,通过竞争保持优势,通过改革转化劣势,切实把中国研究型大学的建设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再次,要发挥研究型大学的集成作用,不仅要有能力为教育系统的未来发展指引方向,而且要有能力为政府在对影响国家自身的国际性问题作决策时提供智力支持与策略支持,成为中国参与国际组织活动和跨国事务商谈的重要智力堡垒。这一点至为重要。

### 三、建设中国研究型大学: 必须的制度环境与评价机制至关重要

很明显,在中国建设与发展研究型大学首先是一种政府行为。从“211 工程”、《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到“985 工程”,政府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其工作重点也主要是扩大研究职能,包括加强基础科研、加强研究生教育、制定有利于科研发展的政策等等。随着建设与发展过程的深入,到今天,明确提出建设与发展中国研究型大学的时机已经成熟,通过建设与发展研究型大学来建设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共识已经形成。而政府的引导与竞争机制的形成则应成为建设这类大学的制度环境保障。

若以美国的“硅谷”与日本筑波的“大学城”作比较,一般均认为减少行政干预、发挥市场作用是美国硅谷成功的关键。的确,市场的调节功能是高等教育系统改革必须引进的一种力量或机制,并逐步通过市场配置教育领域中的资源。但是,市场机制的引入并不等于政府随即地简单退出。其中道理有以下 3 点。第一,就本质而言,我们关注的不是市场本身,而是市场能否促进或者能否诱发发展的因素。而后者,又并非只有市场才能做到,政府实际上也可以采取某些政策措施来诱发发展因素或直接促进发展。第二,许多影响发展的因素只有通过政府的引导才能使其走向健康的方向。由于教育发展已成为决定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此,教育发展更需要国家的规划和国家的政策来予以保证,政府对教育发展的引导也尤显重要。第三,在

中国,市场的驱动力、保障力、规范力均还不够,有些方面,特别是事关社会发展大局的方面更有待于中央政府的引导。但是这里所说的引导已经不同于指令性计划。除了提供资金以外,更重要的是提供有利于发展的政策。其实,政府也是一种重要的资源。对于要形成一个新的发展机制与制度环境来说,提供某些建立在新的发展理念基础上的政策,实际上比指令性计划可能更为重要。

“一个有效的高等教育系统有赖于国家对高等教育的积极监督。政府必须保证高等教育为公共利益服务,确保高等教育能够提供市场不能提供的东西”。<sup>[3]</sup>与此相对应的是,在高等教育系统的发展过程中,政府所能提供而且必须提供的则是:市场不能提供给高等教育系统的东西,如教育机会均等;市场因其利益取向而不愿意提供的东西,如对基础研究特别是对社会道德文明研究的资助;不应由市场提供的东西,如高等教育政策等。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也可以理解为中国高等教育系统改革的一个方面或者一项策略,应当加快由单纯的支持性改革转向内在性改革。为此,政府的工作重点也应当从直接控制或以财政为杠杆的间接控制转向以大学文化认同、资源支持、政策体制、有序竞争等方面的空间的构建。总之,在加强对研究型大学建设与发展的引导时,政府必须从可能性的角度考虑能做什么,从理解的角度考虑应做什么,从实际的角度考虑现在做什么,从未来的角度考虑将要做什么。

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建立公平竞争的秩序以及强化特色与优势,对于中国研究型大学的建设与发展特别重要。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竞争是必要的,特别是具有纵向层次概念的研究型大学建设的启动,势必引起众大学间的激烈竞争,但我们应避免无政府主义的、无序的“竞争”。在此过程中,必须有强有力的秩序政策,以避免在教育管理体制转化过程与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相互交织的复杂情况下,使高等教育走向错误方向。亦就是,一方面要防止大量的高等教育机构都挤向研究型大学,对此,政府应实施分类指导,各高校则应积极开展教育思想、教育发展战略大讨论,以各自形成在高等教育系统中的分工,以及不同的办学宗旨,另一方面要

防止质量上简单化的数量表征,不能仅以科研项目数和经费数、研究生数等数量表征的东西完全替代质量标准。

此外,建立起开放式的评价机制也是至关重要的。其工作重点之一就是客观、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与形成。不论何国何地,研究型大学总是要具有某种公认的核心特征或者标准的。在这方面,现在较为公认的大体是:研究型人才的培育、原创性成果的产出、基础类成果的转化等几方面。评价机制建立的工作重点之二是政府、社会中介评价机构、新闻媒体等评价的有效性。美国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的高等教育机构分类标准研究和《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所作出的“美国最好大学”、“美元最好研究生院”的排序,对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系统的有序竞争式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当前中国亟需引导社会中介机构、新闻媒体介入高等教育评价,并逐步完善社会中介机构介入评价的规则体系。评价机制建立的工作重点之三是国内评价与国际评价相结合,特别要注意引入国际评价体系,邀请国外著名评价机构及学者参与对中国研究型大学的评价,并积极申请参加国际一流大学的评价过程。评价机制建立的工作重点之四是强调对硬件和“软件”的综合评价,“软件”是指大学精神的方方面面,如学术声誉、独立精神、自由精神、批判精神等。离开对这些大学精神的培育而只强调物质建设,所谓的研究型大学到头来就只会“单条腿走路”,虽然有可能在短时间内搞得轰轰烈烈,但总是缺乏发展潜力和后劲。欲想加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就更应该重视大学精神的培育。总之,在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深化、高等教育系统与社会系统关系更加错综复杂、社会对高等教育的期望更加多元的现实背景下,研究型大学的建设必须冷静,必须更加脚踏实地。参考文献与注释

[1] <http://www.nsf.gov.cn>

[2] 2000年度中国科技论文统计结果(新闻发布稿),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001年12月

[3] 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著,蒋凯主译,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危机与出路,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38页)

#### 参考文献和注释

- [1] 马陆亭,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分类问题的思考[J],上海高教研究,1996,(6):63
- [2] 美国社会学家威廉·奥格本提出的,指相互依赖的各部分所组成的文化在发生变迁时,各部分的速度不一致,结果会造成各部分之间的不平衡、差距、错位,由此产生问题。
- [3] 孙正聿,哲学通论[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477
- [4] 趋利避害,趋乐避苦是人的本能。儒家文化在价值上是重义轻利、以道制欲的,如:孔子曾说“君子喻于义,

小人喻于利”;董仲舒也曾说过“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

[5] 李宗桂,文化批判与文化重构[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298

[6] 作者认为对于这种价值偏向的纠正,最根本的手段是:以生产的发展带动整个社会有机整体的协调进步,因为旧的思想意识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长久地存在下去,它的独立性总是相对的。不过在物质进步和思想落后之间会存在一个较长时间的“文化堕距”期,努力缩短这个阶段的最有效方法是教育,但一定要是本真的教育而不是异化教育。

(责任编辑 蔡德诚)